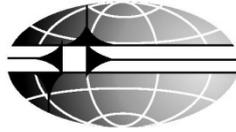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 2018 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 2017 年同期（經重列）相比，預計增加約人民幣 20.3 億元，同比增加約 14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 2017 年同期（經重列）相比預計增加約人民幣 0.7 億元，同比增加約 5%。

報告期內，由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故此按同一控制下企業被合併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公告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之通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就該收購對 2017 年同期的財務報表進行了追溯調整。經初步測算，2017 年同期經重列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13.84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14.72 億元；每股收益人民幣 0.635 元。預計本公司 2018 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與 2017 年同期經重列後的財務報表數據相比，預計增加約人民幣 20.3 億元，同比增加約 14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 2017 年同期經重列後的財務報表數據相比預計增加約人民幣 0.7 億元，同比增加約 5%。

本公司認為 2018 年度業績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於 2018 年底提前收回本公司持有的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調整路段」）剩餘收費公路權益並按約定給予現金補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2018 年底對調整路段相關資產進行了處置，確認資產處置稅後淨收益約人民幣 15.2 億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告。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進行最終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基礎，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報告期之財務資料詳情應以本公司 2018 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本公司 2018 年度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適時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琨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 年 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